

附表 5-1 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07 月至 97 年 8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部會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95%	1.09%
臺北市	36 人次	8.78%	4.90%
高雄市	38 人次	9.27%	5.17%
臺北縣	31 人次	7.56%	4.22%
桃園縣	26 人次	6.34%	3.54%
新竹市	5 人次	1.22%	0.68%
新竹縣	14 人次	3.41%	1.90%
苗栗縣	22 人次	5.37%	2.99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17 人次	4.15%	2.31%
彰化縣	27 人次	6.59%	3.67%
南投縣	16 人次	3.90%	2.18%
雲林縣	37 人次	9.02%	5.03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17 人次	4.15%	2.31%
臺南市	25 人次	6.10%	3.40%
臺南縣	17 人次	4.15%	2.31%
高雄縣	12 人次	2.93%	1.63%
屏東縣	17 人次	4.15%	2.31%
臺東縣	19 人次	4.63%	2.59%
花蓮縣	14 人次	3.41%	1.90%
宜蘭縣	5 人次	1.22%	0.68%
基隆市	2 人次	0.49%	0.27%
澎湖縣	3 人次	0.73%	0.41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連江縣	2 人次	0.49%	0.27%
合計	410 人次	100.00%	55.78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比例較高者以黃底紅字標示。